

113年獎助項目				單位： 年/元
經費來源	類型 獎助項目	潛力型	獎助型據點	備註
中央	業務費(A1)	X	144,000	
	志工相關費用(B1)	X	40,000	
	開辦設施設備費(G1)	X	100,000	第1年開辦才能申請
	充實設施設備費(G2)	X	50,000	營運滿3年得申請
	小計-照服員	-	184,000	不含 設備費
	小計-社工			
縣政府	業務費(A2)	30,000	36,000	
	志工相關費用(B2)	24,000	7,000	
	誤餐加值費 15人~25人(J1)	X	20,000	依人次級距擇一 獎助
	誤餐加值費 25人以上(J2)	X	45,000	
	服務鐘點費 25人以下(K1)	X	40,000	依人次級距擇一 獎助
	服務鐘點費 25人以上(K2)	X	60,000	
	補充設施設備費(L)、 (M)	X	20,000	營運第2年得申請
	小計-25人以下	54,000	103,000	不含 設備費
	小計-25人以上		148,000	
總計(最高補助額度)		54,000	332,000	不含 設備費

**業務費(A2)：**水電費、瓦斯費、電話網路費、活動講師及材料費、公共意外責任險、食材及團膳費、場地租金、雜支等。

(1)潛力型：規定每年辦理健康促進達3場者，可申請每場補助最高1萬元。

(2)據點：依中央補助規定據點者需自籌20%，考量單位營運量能，由縣府補助。

**志工相關費用(B2)：**志工保險費、志工誤餐費、志工交通費、志工背心費等。

(1)潛力型：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服務人次合計達120人次者，可申請補助最高2萬4千元。

(2)據點：依中央補助規定據點者需自籌20%，考量單位營運量能，由縣府補助。

**誤餐加值費15人~25人(J1)：**以一季平均每日健康促進服務人次計算，超過15人次，始能依據點類型申請補助。

**誤餐加值費25人以上(J2)：**以一季平均每日健康促進服務人次計算，超過25人次，依類型申請補助。

**服務鐘點費25人以下(K1)：**以一季平均每日健康促進服務人次計算，未達25人次，依類型申請補助。

**服務鐘點費25人以上(K2)：**以一季平均每日健康促進服務人次計算，超過25人次，依類型申請補助。

**開辦設施設備(G1)、充實設施設備費(G2)、補充設施設備費(L)、(M)：**僅能三擇一申請獎助。

**經費類型區分：**經常門（含單價未滿1萬元或使用未滿2年之物品）；資本門（單價1萬元以上且使用在2年以上之財產）